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 2018-043

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光伏扶贫电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四川省甘孜县 30MW 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一期项目(以下简称甘孜 30MW 光伏扶贫项目)、河北省围场县张家湾永日 30MW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以下简称永日 30MW 光伏扶贫项目)。
- **投资金额:**甘孜 30MW 光伏扶贫项目总投资 26,883.01 万元、永日 30MW 光伏扶贫项目总投资 19,178.39 万元。
- **项目批复情况:**上述项目均已获得相关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抢抓市场机遇,加快太阳能资源的开发,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投资建设甘孜 30MW 光伏扶贫项目、永日 30MW 光伏扶贫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及项目批复情况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四川省甘孜县 30MW 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一期项目的议案》、《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河北省围场县张家湾永日 30MW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的议案》,上述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甘孜 30MW 光伏扶贫项目已获得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川投资备[2017-510000-44-03-239964]FGQB-0032 号)。

永日 30MW 光伏扶贫项目已获得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冀发改能源备字[2017]532 号）。

上述项目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投资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新能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2017 年 9 月注册设立了甘孜县宸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永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将以上述公司为业主投资建设甘孜 30MW 光伏扶贫项目和永日 30MW 光伏扶贫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甘孜 30MW 光伏扶贫项目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甘孜县宸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光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新能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宸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5%股权，甘孜州政府指定的甘孜州光伏扶贫合作企业甘孜州通普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5%股权）

法定代表人：李红

住所：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甘孜县斯俄乡四村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太阳能、风能、海洋能、地热能、光电一体化、能源材料、光伏发电体新技术、辐照等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及相关设备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

该公司主要是为了建设、运营新能源电站而设立，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二）永日 30MW 光伏扶贫项目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永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日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新能源公司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金煜光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0%股权，中电润阳（北京）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股权）

法定代表人：李红

住所：围场镇凤凰北路龙安小区 6 号楼 2 单元 6001 室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站的建设、运营、管理，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

该公司主要是为了建设、运营新能源电站而设立，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甘孜 30MW 光伏扶贫项目

甘孜 30MW 光伏扶贫项目以宸光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该项目位于四川省甘孜州甘孜县东部，交通便利。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总规划装机容量为 30MW，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30MW 光伏电站、35KV 配电装置室等，工程工期为 1 年。项目总投资 26,883.0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6,213.41 万元，流动资金 90 万元，建设期利息 579.60 万元。该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20%，由股东对宸光公司增资的方式解决，其余资金由宸光公司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

预计项目年等效利用小时数为 1,699.04h，年均上网发电量为 5,097.12 万 kW·h。按照经营期前 20 年平均上网电价 0.75 元/kW·h(含增值税)，后 5 年平均上网电价 0.4012 元/kW·h(含增值税)，贷款偿还期 15 年，工程建设总工期 1 年测算，经营期该项目年均实现营业收入 3,010.16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1,078.16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9.78 年，总投资收益率（ROI）为 5.48%，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ROE）为 15.68%，项目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项目建设完成后，新能源公司可将所持有的该项目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二）永日 30MW 光伏扶贫项目

永日 30MW 光伏扶贫项目以永日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张家湾乡宝元昌村、半山吐村，同赤峰市接壤，交通便利。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总规划装机容量为 30MW，建设内容主要为：30MW 光伏电站、35kV 开关站等，工程工期为 1 年。项目总投资 19,178.3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8,674.91 万元，流动资金 90 万元，建设期利息 413.49 万元。该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20%，由股东对永日公司增资的方式解决，其余资金由永日公司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

预计项目年等效利用小时数为 1,348.90h，年均上网发电量为 4,046.71 万 kW·h。按照经营期前 20 年平均上网电价 0.75 元/kW·h(含增值税)，后 5 年平均上网电价 0.3634 元/kW·h(含增值税)，贷款偿还期 15 年，工程建设总工期 1 年测算，经营期该项目年均实现营业收入 2,368.15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725.15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9.56 年，总投资收益率（ROI）为 5.16%，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ROE）为 14.99%，项目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项目建设完成后，新能源公司可将所持有的该项目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光伏电站项目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有利于保护环境、优化生态，并有利于资源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有利于当地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及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同时上述项目为光伏扶贫项目，对发挥扶贫攻坚，保持地区稳定具有重要的作用。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上网电价下调的风险

2017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项目存在标杆电价下调，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该项目已获得备案，公司将加快项目的建设，力争在电价下调前完成项目建设并网，获得较优电价。

2、发电量不能全额上网的风险

项目存在所发电量无法被当地全部消纳，导致发电量不能全额上网，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经济发展及用电需求情况，对项目发电具有一定的消纳能力。

3、项目建设成本超预算的风险

新能源市场需求及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可能存在工程物资及建设费用上涨，项目建设成本超预算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精心组织项目招标，合理控制项目各项费用，科学控制项目建设成本不超预算。

六、备查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9 日